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 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公司监事曹磊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公司监事曹磊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

2021年4月8日，公司收到曹磊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磊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并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现将曹磊先生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磊先生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曹磊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9	117.48	38,500	0.0072%
		2021-1-21	119.83	1,500	0.0003%
		2021-1-25	118.00	500	0.0001%
合计			-	40,500	0.0076%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曹磊	合计持有股份	1,138,275	0.2124%	1,098,775	0.20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284,569	0.0531%	244,319	0.0456%
	高管锁定股	853,706	0.1593%	854,456	0.1595%

注：2021年1月21日，曹磊先生因误操作买入1,000股【详见公司披露的《百润股份：关于监事因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并依高管锁定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及提前终止减持计划不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曹磊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因减持期间存在误操作，依据谨慎从严原则，曹磊先生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3. 曹磊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曹磊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